五、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格式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2025-2026年中介机构选聘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2025-2026年中介机构选聘项目A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泉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365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.0972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***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泉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0日